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强化组织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全年工作紧盯社会关注关切，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大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努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引导、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了解和参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主体原则，做好环保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按规定公开生态环境领域内的环境质量信息、许可证信息、信访件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环评审批项目等信息。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在门户网站实行“两公示一公告”，即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审批结果公告，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行政审批建设项目 27 个，其中市级审批项目 2 个，县级审批项目 25 个；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65 条，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6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好分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服务能力。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切。

（五）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做到政务信息能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和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得到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公开，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着少量疏忽大意的问题。

一是工作力度与实际情况相比仍有不足。应加强环境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and 参与度，同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等质量方面都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内容还欠丰富。主要是政务性信息多，综合分析性的信息少;形式比较单一，内容不够丰富。严肃性有余，活泼性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督查和考核机制。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受理、登记、交办、答复的全流程，确保每件依申请公开都有专人进行时效监督，每件依申请公开都依法进行。提升工作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舆论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